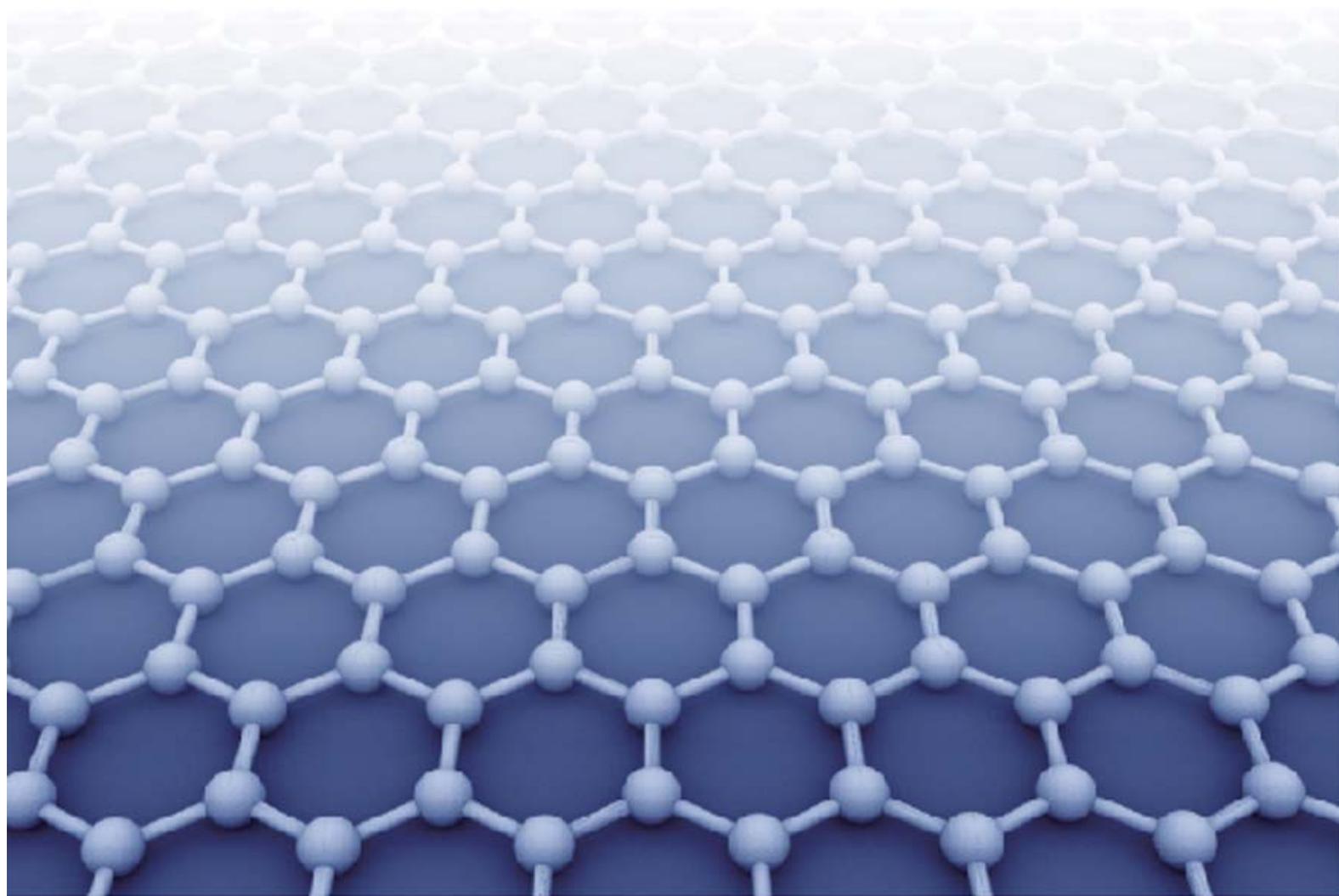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度报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ngenious ENE-Carbon New Materials Co.,Ltd



烯碳新材产业经营布局



沈阳银河丽湾
(Yinhe liwan Shenyang)



沈阳凯宾斯基酒店
(Kempinski Hotel Shenyang)



三岩厂区
(Processing Plant of Sanyan)



石墨选矿厂
(Graphite Ore Concentrating Plant)



丽港厂区
(Processing Plant of Ligang Rare Earth)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刘成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社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俊逸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5
第八节 公司治理	28
第九节 内部控制	3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9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或银基发展	指	变更前：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基集团	指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基置业	指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海城三岩	指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三岩镁金	指	海城三岩镁金科技有限公司
镁兴贸易	指	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
镁和贸易	指	海城市镁和贸易有限公司
丽港稀土	指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银基	指	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鑫宇密封	指	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鸡东奥宇	指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奥宇集团	指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奥宇深加工	指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重大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
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发布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银基发展	股票代码	000511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烯碳新材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烯碳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Ingenious Ene-Carbon New Material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Ene-Carb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成文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014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014		
公司网址	www.iigdl.com		
电子信箱	yjzq@ingin.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家庆	戴子凡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9 号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9 号
电话	024-22903598	024-22903598
传真	024-22921377	024-22921377
电子信箱	yjzq@ingin.com.cn	yjzq@ingin.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89年06月20日	沈阳市风雨坛街144号	11770212	210103520206108	24349020
报告期末注册	2014年01月10日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	210100000021782	210103243490200	24349020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993年5月公司上市时主营业务为：废旧物资、稀有金属等回收、金属材料、汽车及配件、日用杂品、百货、建筑材料等批发、零售；废旧金属加工。1998年12月主营业务变更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旅游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房地产开发、装饰装修等。2014年1月业务变更为：石墨类产品、石墨烯及纳米碳、碳素类产品、耐火材料、活性碳类产品、烯碳新材料、稀土碳基复合材料、矿产品、金属和非金属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烯碳新材料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旅游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房地产开发、装饰装修、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限分公司持证经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1993年5月公司上市时控股股东为沈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998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沈阳银基集团有限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7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松波、彭昕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636,829,772.18	666,658,989.66	-4.47%	470,177,32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230,083.99	42,458,336.19	55.99%	32,962,03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785,062.07	39,433,971.62	33.86%	25,822,19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057,792.16	234,511,879.17	-2.33%	-60,819,71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	2.65%	1.35%	2.11%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总资产（元）	3,314,651,843.09	3,847,890,762.00	-13.86%	3,501,384,04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7,099,880.49	1,620,869,796.50	4.09%	1,578,411,460.3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52,314.79	-9,347.81	-64,879.2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8,141,807.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745.30	77,939.29	578,225.73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3,655.69	-1,203,494.39	-1,923,214.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16,080.06	7,326,649.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0,810.33	1,256,812.58	-1,223,060.27
合计	13,445,021.92	3,024,364.57	7,139,841.4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3年度公司实质性完成了战略转型，从房地产业转向烯碳新材料产业，实现了烯碳新材料的全产业集群布局，同时制订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根据公司烯碳产业集群的布局规划，公司旗下产品包括：资源类的基础产品，应用类的拳头产品，以及科技类的前沿产品。2013年公司将战略重点放在奠定烯碳基础产品上，通过（1）置入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40%股权，（2）置入奥宇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和黑龙江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51%股权，（3）投资参股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这三项战略部署，基本完成了石墨碳、耐火碳和活性碳之基础产品布局。

2013年11月起，公司开始筹备定向增发，拟重点投资促进“纳米活性碳增效肥”、“重油助燃减排碳基活化剂”两大应用类拳头产品的发展，同时投资设立烯碳新材料研究院，加快石墨烯、纳米碳等前沿产品的开发。

公司于2014年1月正式更名为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烯碳新材”。这标志着公司成功将主业从持续十几年的房地产业战略转移到烯碳新材料产业中来，主要表现为：（1）业绩持续增长，增幅均超过50%；（2）从政策限制产业转到了国家战略新兴产业；（3）新的发展战略采取产业链集群布局，符合烯碳新材料的产业特点。

当然，公司进入新的产业必然是机遇和挑战并存，董事会和公司全体员工已充分认识到困难所在，并做好充足的应对措施，坚信在石墨烯等世界公认最优新材料技术指引下，公司能够在国家新材料战略指引下打造出一个崭新的烯碳材料板块。

公司新的主营业务是：石墨类产品、石墨烯及纳米碳、碳素类产品、耐火材料、活性碳类产品、烯碳新材料、稀土碳基复合材料、矿产品、金属和非金属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烯碳新材料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等。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
营业收入	636,829,772.18	666,658,989.66	-4.47%	
营业成本	517,853,066.97	520,781,992.55	-0.56%	
营业费用	11,035,618.40	16,294,930.57	-32.28%	主要系控制市场开发费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57,792.16	234,511,879.17	-2.33%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3,682.9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5%；实现净利润6,623 万元，比上年增长5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材料产品销售及房地产销售，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通过资产置换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即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和鸡东奥宇石墨烯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实现的净利润大幅度超出置出资产，即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上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012年公司对积极实施业务优化调整和战略转型进行了披露，并在本年度内取得实质性进展：置出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置入菱镁矿开采及镁碳耐火材料深加工以及烯碳石墨深加工的资产和股权。同时开展新产业公司的投后管理工作，加强规范，提升管理，导入战略，开拓经营。

(1)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2013年超额完成了生产任务，全年生产2377.75吨REO，完成计划的118.88%，各种规格产品质量合格，没有客户因为产品质量而退货。2013年度，完成销售收入39,791万元，比上年增长20%，实现净利润1,387万元，比上年下降30%。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大幅度下滑，且稀土固体废渣回收再利用项目未能投产。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输入资源、导入战略积极扶持丽港公司发展，并在连云港市开拓经营环境拓展碳新材料产业经营领域，连云港碳新材料产业园已建成完工，新成立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和烯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已落户在产业园内。公司正在积极开展科技创新产品研发，先后与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南京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清华大学、常州大学等国内在稀土应用、介孔活性炭、石墨烯研究前沿的科研单位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实现了产、学、研、用相结合。

目前公司已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先后开发了农业种植、土壤修复和养殖业应用的纳米碳液、碳粉，节能减排的重油改性助燃剂，硝铵复合肥抗暴剂等新产品，现处于后期试验阶段及市场推广阶段，其中高效农业系列产品、节能减排系列产品已经小规模量产，并在区域市场进行规模化应用，上述产品均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2013年5月，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取得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海城三岩作为国内菱镁矿开采及深加工的龙头企业之一，拥有矿产资源，经营稳定。在整个行业需求及价格低迷的情况下，公司调整产品策略，在提高产品档次、扩大规模、增加细分品种的同时，注重科技研发，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公司与辽宁科技大学签订了技术服务协议。公司还在确保扩大生产规模的基础上，多开采优质矿石、生产高纯镁砂等，以提高效益为原则，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总体销量，实现利润总量最大化，并重点扩大优质客户群，与各大钢厂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如与鞍钢、本钢、马钢等形成供销联合体。报告期内，海城三岩实现营业收入25,097万元，净利润4,717万元，同比增长107%。

(3)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2013年8月，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取得奥宇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和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51%股权，奥宇集团和奥宇深加工作为黑龙江当地石墨产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地处中国最大石墨产品供应基地，是国家科技部批准的“石墨行业技术创新联盟”责任单位、2013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单位和黑龙江石墨协会理事长单位，拥有石墨产业资源、技术、市场及政策的整合优势，将为公司转向碳基新材料产业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尽管石墨行业的生产经营受国内和国际大环境的影响，销售市场发生了波动，但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通过加强市场调研，精心组织生产和销售网络等有效措施，较好地完成了经营计划。2013年6-12月，奥宇集团有限公司和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共计完成销售收入8,639万元，实现净利润2,025万元。

(4)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银基置业开发的沈阳银河丽湾定位于中高端非普通住宅项目，受行业调控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从配套园区环境、控制经营成本等方面入手，强化项目管理，提升产品品质，加快销售进度，盘活存量资产。报告期内，沈阳银河丽湾项目实现销售17,714万元，净利润3,202万元。

(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参股的沈阳凯宾斯基饭店实现营业收入1.17亿元，继续蝉联由业界权威TRIPADVISOR颁发的“2013-2014年卓越奖”，同时获“沈阳最优商务酒店”、“中国百佳酒店”荣誉称号。

2、收入

公司2013年度主要收入来源于房地产销售及产品贸易销售。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房地产销售	销售量	287,493,224.00	656,362,587.73	-56.20%
	生产量	145,776,565.40	1,046,100,483.08	-86.06%
	库存量	489,086,843.67	927,986,023.94	-47.30%
产品销售	销售量	338,273,178.44	0	100%
	生产量	0	0	0%
	库存量	0	0	0%
代理服务	销售量	2,023,750.57	0	100%

	生产量	0	0	0%
	库存量	0	0	0%
策划服务	销售量	3,779,619.17	4,290,401.93	-11.91%
	生产量	0	0	0%
	库存量	0	0	0%
合计	销售量	631,569,772.18	660,652,989.66	-4.40%
	生产量	145,776,565.40	1,046,100,483.08	-86.06%
	库存量	489,086,843.67	927,986,023.94	-47.30%

报告期，公司房地产销售量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房地产销售下降所致；公司房地产生产量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少房地产开发支出所致；公司房地产库存量同比减少的原因是房地产生产减少，导致库存减少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本报告期，由于公司新增加了产品贸易的购销业务，贸易收入增加33,827.32万元，成本增加33,667.44万元，净利润增加27.2万元。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43,724,535.5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9.68%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上海屹彤贸易有限公司	145,363,273.17	22.83%
2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108,342,100.00	17.01%
3	上海鹰悦实业有限公司	98,628,594.45	15.49%
4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86,190,567.89	13.53%
5	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5,200,000.00	0.82%
合计	--	443,724,535.51	69.68%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房地产销售		171,983,754.57	33.41%	513,820,544.18	99.25%	-65.84%

产品销售		336,674,386.04	65.01%			65.01%
策划服务		6,120,615.67	1.19%	3,887,137.68	0.75%	0.44%
合计		514,778,756.28	100%	517,707,681.86	100%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房地产	沈阳项目	61,005,167.50	11.78%	248,540,290.66	47.72%	-35.94%
	上海项目	110,978,587.10	21.43%	268,143,020.55	51.48%	-30.05%
贸易产品		336,674,386.04	65.01%			65.01%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40,159,722.3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6.14%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申桐贸易有限公司	99,984,994.92	16.5%
2	上海蒙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3,270,956.78	12.09%
3	上海鹰悦实业有限公司	69,812,504.00	11.52%
4	上海荣坤贸易有限公司	59,487,432.57	9.82%
5	上海哈泰克实业公司	37,603,834.11	6.21%
合计	--	340,159,722.38	56.14%

4、费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
销售费用	11,035,618.40	16,294,930.57	-32.28%	主要系控制市场开发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	20,243,855.50	20,771,916.65	-2.54%	
财务费用	1,890,611.77	2,364,070.45	-20.03%	
所得税	28,481,794.68	78,861.08	36,016.41%	主要系本期所得税增加所致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625,768.17	848,583,964.23	9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567,976.01	614,072,085.06	13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57,792.16	234,511,879.17	-2.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952.40	58,714,943.94	-99.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10,883.41	179,053,727.60	-5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99,931.01	-120,338,783.66	-35.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250,000.00	1,136,410,722.49	-5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113,977.14	1,114,727,562.49	-3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63,977.14	21,683,160.00	-1,43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706,115.99	135,856,255.51	-201.36%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贸易类业务增加，以及往来款增加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现金投资减少，主要以股权置换的方式进行投资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减少所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贸易货款所致。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房地产销售	287,493,224.00	171,983,754.57	40.18%	-56.2%	-66.53%	85.01%
产品销售	338,273,178.44	336,674,386.04	0.47%			
策划服务	3,779,619.17	6,120,615.67	-61.94%	-11.91%	57.46%	-758.96%
分产品						
房地产	287,493,224.00	171,983,754.57	40.18%	-56.2%	-66.53%	85.01%
贸易产品	338,273,178.44	336,674,386.04	0.47%			
策划服务	3,779,619.17	6,120,615.67	-61.94%	-11.91%	57.46%	-758.96%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84,990,597.50	88,224,198.22	52.31%	-45.52%	-64.65%	97.35%
华东地区	446,579,174.68	426,554,558.06	4.48%	39.09%	59.08%	-72.8%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60,664,187.36	1.83%	207,502,406.43	5.39%	-3.56%	
应收账款	40,859,966.46	1.23%	53,814,159.52	1.4%	-0.17%	
存货	1,379,667,105.93	41.62%	3,095,495,717.40	80.45%	-38.83%	上海银基未纳入合并范围
投资性房地产	55,499,398.18	1.67%	58,573,708.87	1.52%	0.15%	
长期股权投资	897,629,890.37	27.08%	261,933,919.73	6.81%	20.27%	奥宇集团、奥宇深加工未纳入合并范围并进行合并抵销
固定资产	5,147,566.93	0.16%	32,614,143.53	0.85%	-0.69%	
在建工程			86,072,520.60	2.24%	-2.24%	上海银基未纳入合并范围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9.05%	60,000,000.00	1.56%	7.49%	本期新增一年期流贷 3 亿元。
长期借款	130,000,000.00	3.92%	150,000,000.00	3.9%	0.02%	长期借款本期已归还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755,917.27	64,792.90	-118,317.49				820,710.17
金融资产小计	755,917.27	64,792.90	-118,317.49				820,710.17
上述合计	755,917.27	64,792.90	-118,317.49				820,710.17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东北地区在深交所的第一家上市公司，历经宏观经济、产业市场、资本市场等巨大变迁，完成了十年一次的产业周期战略转型，从90年代的废旧物资产业到1999年的土地整理及房地产行业，再到2013年的烯碳新材料产业，每次都抢占了产业先机，成功完成了战略转型。这是公司内在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包括：

1、成熟的人才团队和积淀的企业文化优势，这是一支对资本市场负责的队伍，13年来保持连续盈利，在高速成长中完成华丽转身。这不是短时间所能培养出来的队伍，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2、新的发展战略抢占了产业先机的战略优势。从石墨烯被公认为新世纪新材料的标杆以来，新型的碳素材料在未来10-20年将会波澜壮阔地发展，烯碳新材是第一家专注于烯碳产业整合的上市公司，公司在优势产业获得的先机，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3、创新的商业模式适用于烯碳新材料开创的发展特点。烯碳新材料是个新兴产业，技术、产品、企业等要素正在萌动集聚，处于产业的开创期，目前公司的商业模式以产业集群布局为主，有利于培育产业，获取优势资源，占领制高点，分享最高速的产业成长成果，并分散产品单一的风险。

4、高新技术资源优势。新型的先进碳材料属于高新技术密集，并且创新层出不穷的产业，公司极其重视技术经营，在自身的专有专利技术基础上，整合高校院所的现有技术，并引进国际先进碳和石墨烯技术，形成烯碳新材料的产业技术发展路线规划路线图，致力于把控全产业链的技术路线。

5、“碳素精神”，取自碳素开放合作的特点，也是公司的发展理念，喻指整合优势。合作共赢已经是社会潮流，也是能力的综合体现，更是整合碳材产业链中所必不可少的，这种理念作为公司文化的体现，上升成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要整合碳材产业链，开放合作必不可少，公司文化提倡开放合作已形成核心竞争力之一。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0,000,000.00	170,000,000.00	-70.59%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100%
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及其他金属材料、石墨、耐火材料制品销售等	100%

(2) 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基金	000041	华夏全球	939,027.66	939,028	100%	939,028	100%	820,710.17	64,792.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	170,000,000	2,026,391,230.01	754,265,465.32	177,141,934.00	60,129,905.96	32,016,232.95
沈阳银基东方威尼斯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代理	销售代理	3000000	127,291,963.68	9,513,546.62	2,023,750.57	-1,586,595.67	-1,561,547.21
沈阳银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服务业	服务业	1000000	44,870,661.47	794,266.95		-117,284.16	-80,634.16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服务业	服务业	10000000	244,898,416.08	9,928,810.20	5,896,807.70	502,591.11	518,312.47
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贸易	10000000	361,507,001.93	10,272,538.25	333,392,009.22	363,404.33	272,538.25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10000000	9,824,942.46	9,730,949.49		-269,122.41	-269,050.51
海城镁兴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矿产品销售	矿产品销售	481000000	499,867,959.71	499,867,959.71		-20.27	-20.27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烯碳石墨投资	烯碳石墨投资	100000000	145,150,273.37	95,149,273.37		-249,606.19	-187,102.05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	50000000	414,788,969.63	170,762,509.88	116,710,691.02	-5,501,607.79	-3,057,031.63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稀土产品生产	稀土产品生产	50000000	606,533,730.05	283,394,390.48	397,913,947.50	19,195,553.14	13,870,247.83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镁矿石开采、耐火材料生成	镁矿石开采、耐火材料生成	93000000	807,134,908.89	313,247,001.95	194,526,852.82	64,394,292.07	46,394,483.36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生产销售	生产销售	64600000	129,848,740.05	91,738,887.73	23,508,069.17	4,427,014.84	4,028,563.82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生产销售	生产销售	53500000	178,737,224.31	117,417,495.12	26,281,509.79	6,786,770.53	5,251,808.32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43.51%，主要系房产销售毛利降低所致；沈阳银基东方威尼斯房产销售有限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1153.44%倍，主要系管理费用增加所致；沈阳银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200.96%，主要系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业务转型	股权置换	-2,915,444.52
海城三岩镁金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转型	股权置换	-71,841.55

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	进入新材料行业	股权置换	18,557,773.07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进入新材料行业	股权置换	4,743,522.58

3、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沈阳银河丽湾	258,214	12,498.76	192,622.73	74.6%	当年收入 6,880 万元
沈阳国电项目	44,874.71	5,291.7	31,479.94	94%	当年收入 10,834 万元
上海银河丽湾	400,000	8,997.55	185,171	48.54%	当年收入 10,639 万元
合计	703,088.71	26,788.01	409,273.67	--	--

七、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竞争

碳材料具有耐高温、耐腐蚀、抗氧化、抗磁性、可膨可塑、晶体坚固、高导电、高导热、高生物相容性、高孔隙率、高活性等特点，被工程师认为是最理想的材料，可以应用于储能材料、半导体材料、医用吸附材料、环保吸附材料、节能节肥催化材料、电子产品显示和散热材料、军用硬体和隐性材料等等。

特别是当前能源和 IT 半导体产业发展遇到阶段性瓶颈，依赖新材料的革命性突破；尤其是以优于所有材料属性的石墨烯为代表的碳新材料技术的出现，二维材料替代自古以来的三维材料，更是划时代材料革命，因此世人惊叹“21 世纪是碳的时代”，碳新材料正在孕育一个万亿级的大市场。新材料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碳新材料板块正面临萌动井喷发展之机遇。

对于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的烯碳新材料产业，公司采取集群布局全碳产业链的经营模式，从顶层设计避开单一产品和技术的竞争，站在产业全局的制高点，总体竞争性较小。

公司目前的具体产品分为基础产品系列、拳头产品系列和前沿产品系列，并不断延伸和更新。目前的拳头产品是纳米活性碳增效肥和重油助燃减排碳基催化剂，属于活性碳的创新应用，竞争较小。而且，重油助燃减排属于典型的节能减排，可以显著减少雾霾的发生，市场刚需明显，同时活性碳增效肥能够极大地降低化肥使用量，修复和改善土壤，有利于推广绿色农业。

2、公司战略及规划

(1)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为国家新材料战略打造新的碳材板块，并作为龙头企业集群发展数百亿产值。

国家《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新材料是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包括：(1) 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积极发展高纯石墨，提高锂电池用石墨负极材料质量，加快研发核级石墨材料。”(2) 高性能复合材料：“发展碳/碳复合材料，以耐高温、耐烧蚀及结构功能一体化为重点。”(3) 前沿新材料：“积极开发纳米粉体、纳米碳管、富勒烯、石墨烯等材料，积极推进纳米材料在新能源、节能减排、环境治理、绿色印刷、功能涂层、电子信息和生物医用等领域的研究应用。”

《规划》提到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式：“促进新材料产业有序、集聚、快速发展”；“打造一批新材料小巨人企业。鼓励建立以优势企业为龙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核心企业的产业联盟”。

虽然国家宏观的新材料战略已经明确，而且碳新材料子产业正在萌动崛起，但仍未集聚形成板块，公司敏锐地抓住这个市场机遇和历史使命，以集聚发展碳新材料板块为己任，由此制定公司发展战略。

(2) 公司的发展策略是，“双层复合互促型经营体制”的发展思路，即在产品经营的基础上复合一层“产业经营”。

①产业经营

产业经营的目标是将公司打造成具有行业代表性的“碳产业公司”，为碳材板块崛起、碳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碳材企业联盟以及国家扶持政策等方面作出行业性贡献，具体包括提供行业性的功能有：碳产业投资基金、碳材产业联盟、碳材研究院、碳产业园、行业信息门户网站及论坛等等，同时发扬互联网时代的免费服务精神，真诚为碳材企业提供服务，打造成“碳产业平台公司”，包含技术交流平台、信息汇集平台、行业社交平台、合作机会平台、人才流动平台、政策等等。通过行业公共服务，公司也可以提升品牌，获取信息先机，熟悉人脉关系，获得投资机会等。随着投资覆盖面不断延伸，公司的碳材料产品进一步丰富，碳产业集聚布局进一步完善。

产业经营的主要手段为建立产业投资基金，通过资本优势进行产业覆盖型整合，投资、并购、合作各类优势企业、产品和技术，配套产业园和产业联盟，形成产业集聚。产业基金运作目标是，力保先进的碳材料能够得到资金覆盖，并投资于最具成长潜力的企业，确保公司处于碳材产业领先和领导地位，保持成为碳材产业最大的产业基金。同时，公司应继续保持一定比例的矿产资源优势，占领优质的源头材料资源。

②产品经营

产品经营即为面向市场的产品供产销经营活动，以具体的技术和产品为重心，由各子公司负责具体产品经营。公司将产品链条规划为基础产品系列、拳头产品系列和前沿产品系列。

双层复合经营体制，能够相互促进，产品经营支持产业经营，产业经营惠及产品经营，无论是在技术、资本、品牌、战略和人才等各方面都相得益彰，而且双层结构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尤其是具体产品的周期性风险，为战略转型奠定长治久安之策。

3、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2013 年度，公司战略转型进入实施阶段，陆续通过三次投资和资产置换，进入石墨烯碳、稀土活碳、耐火碳等系列烯碳新材料产业。战略转型后，今年公司在烯碳新材料产业项目的建设、扩产、研发等方面资金需求量较大，为此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提出了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拟募集 13.2 亿资金将全部用于烯碳新材料产业。2014 年，公司工作重点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并通过自筹、银行贷款和其他方式融资，满足现有项目运作的需要。

4、公司面临风险及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1) 市场风险

碳新材料是一个新兴产业，挑战和机遇共存，开拓市场具有不确定性风险。同时面市的产品也存在市场竞争性风险。另外，当前地产仍面临政策调控的压力，市场表现低迷，公司仍有部分的房地产业务，也面临一定的地产市场下行风险。

对策和措施：对于新材料、新业务，公司尽量采取专业整合策略，即投资收购市场风险较小的产品、技术和企业。对于投资后的策略，不断加大对产业经营的优势资源支持，助力开拓市场，化解部分风险。

对于重点开拓的自有产品，将集中力量发展，包括资金提供、人才队伍招募、技术改进、管理提升、经营策略优化等。针对房地产业务，除了提升精细化经营水平外，尽量加快房地产存量资产的盘活和现金回笼，规避风险并集中资源。

(2) 技术研发风险

碳新材料领域技术更新快，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涌现，尤其是石墨烯产业化应用尚未定型，公司仍面临一定的技术研发风险。

对策和措施：公司通过开展产业经营，包括技术经营，能够站在产业技术路线制高点，覆盖新技术和整合新技术，能够有效抵御技术落伍和研发等难题。同时建设一流的碳新材料研究院，增强自身的技术研发实力，整合外部技术资源，为持续形成应用产品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撑。

(3) 合作风险

公司采取产业整合的发展战略，会与各方产生大量的合作，带来一定的合作风险，包括合作伙伴、资金、经营等方面。

对策和措施：公司秉承开发、合作之“碳素精神”，打造双赢的合作模式，开放平台，服务为上，消除合作障碍。另外公司募集资金增强资金实力，以资本优势化解合作风险。同时公司开创的产业经营能够提升产业地位和影响力，有利于获得优势资源和人才，有效管理产业内的合作风险。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期公司以货币出资设立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设立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与海城市镁和贸易有限公司、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完成后，本期将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企业

公司资产置换完成后，通过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宇石墨”）、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51%的股权，因公司对奥宇石墨、奥宇深加工尚未形成实质性控制，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3、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本期将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城三岩镁金科技有限公司1-5月份损益纳入合并报表。

2013年5月沈阳银基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故本期间将其1-5月份损益纳入合并报表。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32,962,037.7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33,579,982.75元，2011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66,542,020.54元。公司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458,336.1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66,542,020.54元，201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09,000,356.73元。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230,083.9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9,000,356.73元，提取盈余公积金702,545.54元，201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74,527,895.18元。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66,230,083.99	
2012年		42,458,336.19	
2011年		32,962,037.79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在 2014 年在烯碳新材料产业项目的建设、扩产、研发等方面资金需求较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故拟定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项目的投入资金。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 年 03 月 08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股票分析师	公司经营情况、业务转型 现状及未来投资发展战略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 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 入资产	交易价格 (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经营的 影响	对公司损益 的影响 (万元)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 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 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 联交易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镁和贸易	镁兴贸易	53,446.66	所涉及的股权 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已完成	不影响公司业 务连续性、管理 层稳定性	1,855.78	28.02%	否	2013/04/16	《资产置换公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鑫宇密封	鸡东奥宇	32,289.28	所涉及的股权 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已完成	不影响公司业 务连续性、管理 层稳定性	474.35	7.16%	否	2013/8/15	《资产置换公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出售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镁和贸易	上海银基	2013/4/13	48,433.93	-451	不影响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	-6.81%	以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双方协商定价	否	是	是	2013/4/16	《资产置换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镁和贸易	三岩镁金	2013/4/13	5,012.73	-7.18	不影响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	-0.11%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交易价格	否	是	是	2013/4/16	《资产置换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鑫宇密封	上海银基	2013/8/15	32,289.28	-222.23	不影响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	-3.36%	以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双方协商定价	否	是	是	2013/8/17	《资产置换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企业合并情况

2013年4月公司与海城市镁和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以上海银基60%股权和海城三岩镁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与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后,本公司持有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资产置换公告》公告编号:2013-015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8月公司与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以上海银基40%股权与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后,本公司持有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资产置换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和管理层稳定性无影响。

四、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连云港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0	88,996,700	88,996,700
沈阳绿城银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方重大影响	应付关联方债务	物业费	否	3,257,583	0	3,257,583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餐费	否	1,026,349.17	1,270,048.43	2,296,397.6
沈阳银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110,000,000	-109,703,116.1	296,883.9
银基恒信(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0	16,000	16,000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157,986,202.18	-157,986,202.18	0
刘成文	法人代表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0	2,926.35	2,926.35
刘博巍	高级管理人员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95,000	-95,000	0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12日	10,000	2013年05月22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3年08月23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3年09月02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20日	13,000	2013年11月21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3年12月26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23,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3,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5,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02日	120,000	2013年10月23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3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3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153,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4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153,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45,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6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012年09月01日	2015年12月31日	5,000	1,387	公司生产的稀土氧化物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度下滑，且稀土固体废渣再回收项目未能上马。	2012年11月27日	《对外投资暨增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2)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01日	2015年12月31日	8,000	4,717	由于耐火材料市场低迷，导致公司按原计划扩产；且公司原计划上马的浮选项目未能投产。	2013年04月16日	《资产置换公告》(公告编号：2013-015)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01日	2015年12月31日	1,750	2,025		2013年08月17日	《资产置换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说明

(1) 2012年11月26日，丽港稀土原股东与本公司签订《增资合同》，合同中特别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补偿，丽港稀土原股东承诺：如未能实现根据目标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而预测的各期业绩，丽港稀土原股东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各期实际净利润与各期业绩预测的差额部分；丽港稀土原股东承担现金补偿的比例，为三方在本合同签订前的股权比例；现金补偿应于次年4月30日前支付，逾期支付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丽港稀土业绩承诺未实现，差额3613万元，丽港稀土原股东应当按照承诺向上市公司补偿。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执行《增资合同》，督促其补偿差额。

(2) 2013年4月13日，镁和贸易与本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协议中镁和贸易和其实际控制人对置入资产产生业绩的做出了承诺，保证三岩矿业自资产置换完成之日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能达到约定的业绩指标，如果三岩矿业任一年度未能达到承诺业绩，差额部分镁和贸易应以现金方式向三岩矿业补足，并应在次年6月30日前履行补足义务。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岩矿业业绩承诺未实现，差额为3283万元，应当按照承诺由镁和贸易补偿。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执行《资产置换协议》，督促其补偿差额。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松波、彭昕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3年1月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2013年5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2013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参股公司连云港市丽港稀土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稀土高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2013年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09银基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2013年6月2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3年7月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2013年7月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2013年7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2013年8月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名称的公告	2013年9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3年9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09银基债”2013年付息公告	2013年11月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3年11月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13年11月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石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试点联盟的责任主体单位的公告	2013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江苏烯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3年12月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与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签署关于新能源用烯碳新材料研发的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3年1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江苏烯碳新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3年1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说明：经公司董事会2011年11月24日公告，政府拟征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土地以及地上附着物，银基置业与沈河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署了《征收土地意向书》。此项目目前无实质性进展，因该事项涉及房地产调控、规划调整、政府变化等多方面原因影响，截止目前，公司没有收到政府相关部门就该事项进展审批相关的书面文件，一旦该事项有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2013年8月，本公司与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签字资产置换协议，以参股子公司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0%股权与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后，本公司通过鸡东奥宇分别持有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51%股权，上述股权置换交易完成时间为2013年8月31日。

鉴于在资产置换协议中原股东对奥宇集团和奥宇深加工2013年5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经营业绩进行了承诺保证，本公司在董事会中仅保留了40%的席位，奥宇集团和奥宇深加工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仍由原股东派出，因此本公司对奥宇集团和奥宇深加工无实质上控制权，不将奥宇集团和奥宇深加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54	0%						9,654	0%
3、其他内资持股	9,654	0%						9,654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654	0%						9,654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4,822,357	100%						1,154,822,357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54,822,357	100%						1,154,822,357	100%
三、股份总数	1,154,832,011	100%						1,154,832,011	100%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126,9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37,08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3%	169,009,267			169,009,267	质押	169,000,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保证金 1 号	其他	4.51%	52,088,172			52,088,17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66%	19,200,000			19,200,000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45%	16,750,000			16,750,000		
杨雁飞	境内自然人	1.07%	12,317,576			12,317,576		
杜志军	境内自然人	0.86%	9,987,881			9,987,881		
辽宁国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5,601,960			5,601,960	冻结	1,000,000
曹益华	境内自然人	0.44%	5,080,000			5,080,000		
马金坤	境内自然人	0.42%	4,869,615			4,869,615		

吴毓斌	境内自然人	0.39%	4,472,133		4,472,1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9,009,267	人民币普通股	169,009,26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 1 号	52,088,172	人民币普通股	52,088,17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00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6,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50,000			
杨雁飞	12,317,576	人民币普通股	12,317,576			
杜志军	9,987,881	人民币普通股	9,987,881			
辽宁国发股份有限公司	5,601,960	人民币普通股	5,601,960			
曹益华	5,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0,000			
马金坤	4,869,615	人民币普通股	4,869,615			
吴毓斌	4,472,133	人民币普通股	4,472,13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股东杨雁飞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2317576 股，股东杜志军通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8273181 股，股东曹益华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080000 股，股东马金坤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4869615 股，股东吴毓斌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4471433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进行约定购回交易：在本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交易数量合计为 35950000 股，在报告期内前述股份为“待回购”。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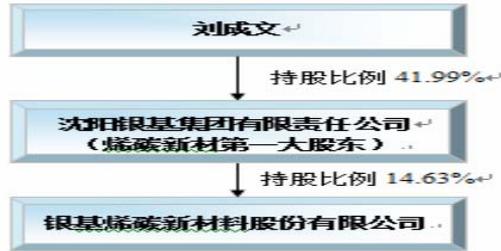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刘成文	1996 年 11 月 18 日	24349005	11470 万元	实业投资
		银基集团为一投资控股公司，持有银基发展 20.8% 股权，没有其他经营业务，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7673 万元，总负债 52891 万元，净资产 34782 万元。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成文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数 (股)	本期减持股数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刘成文	董事长	现任	男	59	2011年03月11日	2014年03月11日	0	0	0	0
沈志奇	董事	现任	男	64	2011年03月11日	2014年03月11日	0	0	0	0
刘博巍	董事 总经理	现任	男	33	2011年03月11日	2014年03月11日	0	0	0	0
齐法滋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2011年03月11日	2014年03月11日	0	0	0	0
郭永清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0	2011年03月11日	2014年03月11日	0	0	0	0
谭永红	监事	现任	女	53	2012年03月04日	2014年03月11日	0	0	0	0
王蓓	监事	现任	女	44	2012年03月04日	2014年03月11日	0	0	0	0
李海英	监事	现任	女	37	2011年03月11日	2014年03月11日	0	0	0	0
王利群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5	2011年03月11日	2014年03月11日	12,872	0	0	12,872
郭社乐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1年03月11日	2014年03月11日	0	0	0	0

林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1年03月11日	2014年03月11日	0	0	0	0
孙家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9	2011年03月11日	2014年03月11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12,872	0	0	12,872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刘成文：曾任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沈志奇：曾任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博巍：现任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齐法滋：曾任沈阳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沈阳市政府副秘书长，沈阳市乡镇企业局局长，沈阳市政府金融办主任，沈阳市政府巡视员；现任沈阳市信用担保协会名誉会长，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高级顾问。

郭永清：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行政财务部主任、党委委员等职；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

谭永红：曾任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王蓓：曾任沈阳天力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沈阳翔凤房地产集团行政总监、董事长助理，曾任公司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李海英：曾任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行政主管，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

王利群：曾任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社乐：曾任沈阳银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林平：曾任沈阳银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家庆：曾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成文	银基集团	董事长	2005年12月15日		否
刘博巍	银基集团	董事	2005年12月15日		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薪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经2011年3月11日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八次会议以及2011年4月2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5万元（含税）。2013年度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税前实发报酬总额）均依据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岗位职责、绩效以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相关规定进行发放。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2人，全部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2013年度薪酬数额按照相关规定按月进行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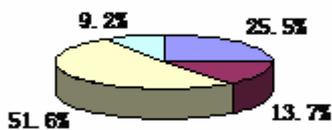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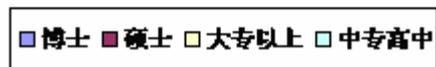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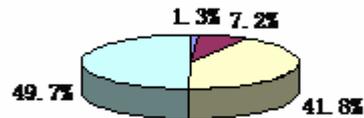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刘成文	董事长	男	59	现任	405,200		405,200
沈志奇	董事	男	64	现任	360,000		360,000
刘博巍	总经理;董事	男	33	现任	300,000		300,000
齐法滋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50,000		50,000
郭永清	独立董事	男	40	现任	50,000		50,000
谭永红	监事会主席	女	53	现任	300,000		300,000
王蓓	监事	女	44	现任	86,400		86,400
李海英	监事	女	37	现任	48,000		48,000
王利群	副总经理	女	55	现任	300,000		300,000
郭社乐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300,000		300,000
林平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240,000		240,000
孙家庆	董事会秘书	男	49	现任	300,000		300,000
合计	--	--	--	--	2,739,600	0	2,739,600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2013年末，公司拥有员工153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39人，财务人员21人，工程、技术人员79人，销售人员14人。从教育程度看，具有博士学历的2人，硕士学历的11人，大专以上学历的64人，中专、高中学历的76人。公司现有退休人员1人，已纳入社会统筹保险，不需要公司承担费用。

专业构成

教育程度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增强公司治理意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继续对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对内控缺陷进行整改，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以提高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目前公司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营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权力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原则性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根据五部委关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统筹规范，系统梳理公司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和日常发生的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公司于2010年6月4日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外部信息报送使用和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未有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未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度	2013 年 05 月 09 日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置换的公告》。	上述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013 年 05 月 10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9）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第一次临时	2013 年 01 月 25 日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2013 年 01 月 26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
2013 年第二次临时	2013 年 03 月 27 日	关于为参股公司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2013 年 03 月 28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

2013年第三次临时	2013年07月05日	关于为参股公司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2013年07月06日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3-022)
2013年第四次临时	2013年10月31日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2013年11月01日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3-036)
2013年第五次临时	2013年12月19日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013年12月20日	《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3-048)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齐法滋	16	5	11	0	0	否
郭永清	16	5	11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6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二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全部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上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正式进场前,公司审计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3)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4)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该审计报告, 并召开了会议, 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 一致同意将其审计的公司 201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 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 认真履职和开展工作, 对2013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 认为公司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津贴), 是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的, 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三) 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 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对公司董事和高管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1、业务方面: 公司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 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2、人员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劳动管理体系并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 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完整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3、资产方面: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产权清晰, 拥有独立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和清晰。4、机构方面: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 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 机构设置程序和机构职能独立。5、财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 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并在银行开设有独立的账户, 依法单独纳税, 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管人员由董事会批准实行聘任制, 实行激励与约束相匹配的薪酬制度。公司采取高管薪酬与经营业绩挂钩的激励模式, 并建立长期业绩评价体系, 避免高管追逐短期利益忽视对公司长期利益的关注。薪酬分配方面采取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金、股权激励等长短期激励相结合手段, 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 增强团队战斗力。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2012年内部控制监管工作部署和辽宁证监局辽证监上市字【2012】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报告期，公司通过梳理流程、查找缺陷分析原因、整改缺陷、完善体系等工作程序，已初步建立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公司本部和主要控股子公司内开始实施，取得一定成效。2013年，公司实施经营业务的渐进式转型，公司将在2014年对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逐渐实施内部控制管理，并将在实施过程中不断整改并加以完善。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通过公司治理的完善，内部组织架构的健全，内控制度的建立和修订，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管理需要及内控环境的变化适时予以修订完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2013年公司实施了战略转型，通过并购重组逐步降低房地产业务比重，现已逐步转型至资源类、碳新材料类产业，公司将根据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方向对其不断调整、完善，进一步提升公司内控规范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在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重大风险、严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错误等缺陷。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配套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财务管理等制度规范，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实施经营业务的战略性转型，完善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制度，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职能和权限，并严格遵照执行，建立了财务报告内控体系，加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性。其次，公司在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及主要会计处理程序方面，均认真执行会计政策和各项法律法规，保证了财务核算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年04月28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银基发展：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已建立的《公司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度报告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处理程序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进行明确规定。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年04月24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4]48190025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松波、彭昕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碳新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烯碳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烯碳新材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松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昕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664,187.36	207,502,406.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52,813.25	755,917.27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40,859,966.46	53,814,159.52
预付款项	397,538,333.07	22,897,800.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9,556,561.96	19,705,372.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79,667,105.93	3,095,495,717.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5,838.00
其他流动资产	9,139,505.93	
流动资产合计	2,079,778,473.96	3,400,967,210.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97,629,890.37	261,933,919.73
投资性房地产	55,499,398.18	58,573,708.87
固定资产	5,147,566.93	32,614,143.53

在建工程		86,072,520.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580.32
开发支出		
商誉	274,553,074.66	
长期待摊费用		85,33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3,438.99	1,620,33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4,873,369.13	446,923,551.05
资产总计	3,314,651,843.09	3,847,890,762.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00,000.00	
应付账款	134,084,238.18	198,883,638.05
预收款项	171,591,626.33	294,747,34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58,792.60	1,188,425.03
应交税费	22,611,667.22	10,626,076.20
应付利息	15,822,687.50	7,480,030.46
应付股利	407,991.52	407,991.52
其他应付款	283,755,491.67	614,492,118.8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333,302,468.1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1,132,495.02	1,521,128,090.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债券	546,419,467.58	544,481,134.25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6,419,467.58	694,481,134.25
负债合计	1,627,551,962.60	2,215,609,224.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4,832,011.00	1,154,832,011.00
资本公积	32,471,014.60	32,471,014.6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5,268,959.71	124,566,414.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4,527,895.18	309,000,356.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7,099,880.49	1,620,869,796.50
少数股东权益		11,411,740.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87,099,880.49	1,632,281,53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14,651,843.09	3,847,890,762.00

法定代表人：刘成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社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俊逸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9,714.62	3,904,231.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08,809.12
预付款项		572,891.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4,962,896.07	839,494,149.04
存货	3,691,473.18	18,146,469.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39,505.93	
流动资产合计	460,933,589.80	864,226,550.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25,073,650.43	1,452,239,66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13,149.36	4,758,452.6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013.74	1,444,47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9,161,813.53	1,458,442,592.66
资产总计	2,290,095,403.33	2,322,669,142.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000.00
预收款项	1,124,624.00	11,143,645.00
应付职工薪酬		143,369.48
应交税费	416,955.23	-6,790,460.89
应付利息	7,012,500.00	6,722,222.22
应付股利	407,991.52	407,991.52
其他应付款	177,762,777.17	216,585,608.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6,724,847.92	228,262,376.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46,419,467.58	544,481,134.25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419,467.58	544,481,134.25
负债合计	733,144,315.50	772,743,510.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4,832,011.00	1,154,832,011.00
资本公积	32,471,014.60	32,471,014.6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5,268,959.71	124,566,414.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4,379,102.52	238,056,192.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6,951,087.83	1,549,925,63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90,095,403.33	2,322,669,142.81

法定代表人：刘成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社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俊逸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36,829,772.18	666,658,989.66
其中：营业收入	636,829,772.18	666,658,989.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9,752,445.27	626,949,702.49
其中：营业成本	517,853,066.97	520,781,992.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586,767.21	64,113,612.84
销售费用	11,035,618.40	16,294,930.57
管理费用	20,243,855.50	20,771,916.65
财务费用	1,890,611.77	2,364,070.45
资产减值损失	3,142,525.42	2,623,179.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92.90	77,939.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839,826.03	3,827,967.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460,340.17	-1,588,112.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981,945.84	43,615,194.21
加：营业外收入	122,714.02	18,398.97
减：营业外支出	1,392,781.19	1,231,241.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080.56	9,347.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711,878.67	42,402,352.01
减：所得税费用	28,481,794.68	78,861.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30,083.99	42,323,490.9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230,083.99	42,458,336.19
少数股东损益		-134,845.26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6,230,083.99	42,323,49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230,083.99	42,458,336.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845.26

法定代表人：刘成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社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俊逸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004,390.00	11,021,926.29
减：营业成本	5,466,591.55	4,139,126.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6,885.12	7,217,227.87
销售费用	30,000.00	2,866,629.37
管理费用	7,911,917.04	7,061,806.07
财务费用	2,201,290.07	2,697,440.01
资产减值损失	-5,077,865.00	2,210,954.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66,380.94	-1,588,112.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9,434.61	-1,588,112.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51,952.16	-16,759,370.4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57,030.56	15,395.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080.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94,921.60	-16,774,765.74
减：所得税费用	1,269,466.24	-1,191,398.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5,455.36	-15,583,367.11
五、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6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6	-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25,455.36	-15,583,367.11

法定代表人：刘成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社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俊逸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6,848,435.82	779,048,277.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756,532.35	69,535,68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625,768.17	848,583,964.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8,137,216.79	435,176,647.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06,531.82	15,979,83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996,589.57	87,925,22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227,637.83	74,990,37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567,976.01	614,072,08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57,792.16	234,511,879.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8,95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8,614,829.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14.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952.40	58,714,943.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21,690.11	9,053,72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989,193.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10,883.41	179,053,72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99,931.01	-120,338,78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8,250,000.00	1,131,860,722.4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250,000.00	1,136,410,722.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0,526,603.28	1,012,2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587,373.86	102,261,624.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3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113,977.14	1,114,727,56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63,977.14	21,683,1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706,115.99	135,856,255.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502,406.43	71,646,150.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96,290.44	207,502,406.43

法定代表人：刘成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社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俊逸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60,723.00	18,599,072.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884,839.47	262,866,91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345,562.47	281,465,98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9,170.28	717,27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0,871.70	6,794,654.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15,049.44	640,425,34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355,091.42	647,937,26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90,471.05	-366,471,27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9,957,840.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957,840.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0	2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02,650.00	22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02,650.00	379,957,84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752,337.50	4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52,337.50	4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52,337.50	-4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4,516.45	-30,513,437.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4,231.07	34,417,668.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9,714.62	3,904,231.07

法定代表人：刘成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社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俊逸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4,832,011.00	32,471,014.60			124,566,414.17		309,000,356.73		11,411,740.99	1,632,281,537.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54,832,011.00	32,471,014.60			124,566,414.17		309,000,356.73		11,411,740.99	1,632,281,537.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2,545.54		65,527,538.45		-11,411,740.99	54,818,343.00
(一) 净利润							66,230,083.99			66,230,083.9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6,230,083.99			66,230,083.9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02,545.54		-702,545.54			

1. 提取盈余公积					702,545.54		-702,545.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11,411,740.99	-11,411,740.99
四、本期末余额	1,154,832,011.00	32,471,014.60			125,268,959.71		374,527,895.18		1,687,099,880.4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4,832,011.00	32,471,014.60			124,566,414.17		266,542,020.54			1,578,411,460.31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 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54,832,011.00	32,471,014.60			124,566,414.17		266,542,020.54			1,578,411,460.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2,458,336.19	11,411,740.99		53,870,077.18
（一）净利润							42,458,336.19	-134,845.26		42,323,490.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458,336.19	-134,845.26		42,323,490.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50,000.00		4,5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550,000.00		4,5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6,996,586.25	6,996,586.25
四、本期末余额	1,154,832,011.00	32,471,014.60			124,566,414.17		309,000,356.73	11,411,740.99	1,632,281,537.49

法定代表人：刘成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社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俊逸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4,832,011.00	32,471,014.60			124,566,414.17		238,056,192.70	1,549,925,63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54,832,011.00	32,471,014.60			124,566,414.17		238,056,192.70	1,549,925,632.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2,545.54		6,322,909.82	7,025,455.36
（一）净利润							7,025,455.36	7,025,455.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025,455.36	7,025,455.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02,545.54		-702,545.54	
1. 提取盈余公积					702,545.54		-702,545.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4,832,011.00	32,471,014.60			125,268,959.71		244,379,102.52	1,556,951,087.8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4,832,011.00	32,471,014.60			124,566,414.17		253,639,559.81	1,565,508,99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54,832,011.00	32,471,014.60			124,566,414.17		253,639,559.81	1,565,508,999.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83,367.11	-15,583,367.11
（一）净利润							-15,583,367.11	-15,583,367.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583,367.11	-15,583,367.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4,832,011.00	32,471,014.60			124,566,414.17	238,056,192.70	1,549,925,632.47

法定代表人：刘成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社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俊逸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为沈阳物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系经沈阳市大中型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合办公室以沈股办发[1988]3号文件批准，在沈阳市物资回收总公司的基础上改制组建的股份企业，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3]3号文件批准，股票于1993年5月18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流通。

1998年6月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26号文件的规定，经沈阳市人民政府沈政[1998]43号文件和沈阳证监会沈证监发[1998]29号文件批准，沈阳银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沈阳物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双方于1998年8月1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书。按协议规定：以1998年8月1日为基准日，沈阳银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沈阳皇城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沈阳市海外旅游总公司三家子公司经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与沈阳物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进行100%的资产置换，并变更了主营业务。2013年4月13日，海城市镁和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按协议规定：以201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海城市镁和贸易有限公司以其经评估后的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40%股权，与本公司海城三岩镁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经评估后的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0%股权进行资产置换。2013年8月15日，鑫宇密封材料有

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按协议规定：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以其经评估后的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51%股权，与本公司经评估后的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0%股权进行资产置换。2014年1月10日，本公司变更了主营业务，并将名称变更为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与总部地址均为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法定代表人：刘成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4,832,011.00元。

本公司母公司为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本公司经营范围

石墨类产品，石墨烯及纳米烯，碳素类产品，耐火材料，活性碳类产品，烯碳新材料，稀土碳基复合材料，矿产品，金属和非金属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烯碳新材料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旅游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房地产开发，装修装饰，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限分公司持证经营）。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为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为2014年4月24日。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外，本公司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

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递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按本公司的统一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或事项以及内部债权债务均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将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本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相关的汇兑差额应计入资本公积。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作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其他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⑤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

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为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	0.5%
1—2 年	1%	1%
2—3 年	5%	5%
3—4 年	10%	1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特征表明该款项难以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购买时的支出计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分摊和核算。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一般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在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确认为公司资产，记入开发成本。对于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而尚未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在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当日列入应付账款，对于合同约定未到支付期但未来需要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则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为承诺事项披露；

公共设施配套费的核算：发生时的支出计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分摊和核算；

开发成本按实际成本入账，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但尚未决算的，按预计成本计入开发产品成本；

开发产品按实际成本入账，结转时按销售面积和单位成本结转开发产品；

出租开发产品：比照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摊销；期末对于以出售为目的但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的账面价值，在“存货”项目中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五五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五五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本公司在被合并方于合并日按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④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减少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剩余投资，并按处置投资的比例将以前在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结转至当期损益。

持股比例增加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按照新的持股比例对投资继续采用权

益法进行核算。在新增投资日，新增投资成本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前述原则处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新增投资时的原账面价值与按增资后持股比例扣除新增持股比例后的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从而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财务报告四、25所述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财务报告四、7（5）的方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财务报告四、25。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5%	1.9-3.2
机器设备	5-15	5%	6.3-19
运输设备	5-10	5%	9.5-19
其它设备	5	5%	19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财务报告四、25。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财务报告四、25。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类无形资产	5年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财务报告四、25。

(5) 自定义章节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价，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

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1、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会计政策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4、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

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6、职工薪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该养老保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	17%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营业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的增值额	超率累进税率
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的90%，出租房产按出租收入	自用房产1.2%，出租房产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额	2%
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额	3%

2、其他说明

土地增值税：依据辽地税函【2010】201号文规定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由2010年12月1日起住宅按1.5%预征，非住宅按3%预征，当全部工程进行财务决算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计算。

企业所得税：2006年8月13日，经沈阳市地方税务局核定本公司取得的销售收入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非经济适用房核定预缴率为13%，经济适用房核定预缴率为3%。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沈阳银基东方威尼斯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销售代理	300.00	房产经纪与代理、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300.00		100%	100%	是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全资子公司	沈阳	服务业	100.00	机械电子设备等销售，商务	100.00		100%	100%	是			

司					代理服务等								
沈阳银基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服务业	350.00	房地产项目管理, 房地产开发, 营销策划等	350.00		100%	100%	是			
沈阳银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服务业	1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100%	100%	是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投资	10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1,000.00		100%	100%	是			
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	贸易	1000.00	有色金属及其他金属材料、石墨、耐火材料制品销售等	1,000.00		100%	100%	是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注1: 2013年9月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2: 2013年11月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有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注3: 2013年3月公司与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控股”)40%股权。2013年4月公司与海城市镁和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 以上海控股60%股权和海城三岩镁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与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 2013年8月公司与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 以上海控股40%股权与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基恒信(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银基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银兴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上海银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银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银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城三岩镁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注4: 沈阳银基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注5: 2013年6月沈阳东方威尼斯房产销售有限公司将沈阳银河丽湾物资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3年8月公司对丽湾物资增资900万元, 名称变更为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6: 2013年10月公司将沈阳银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技术”)80%的股权转让给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沈阳东方威尼斯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有信息技术的股权比例仍为10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房地产	17,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17,000.00		100%	100%	是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城	贸易	48,100	经销耐火材料、滑石、矿产品等	48,100.00		100%	100%	是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鸡东	投资管理	10,000	石墨新材料项目投资、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销售等	10,000.00		100%	100%	是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取得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财务报告六、1（1）注3。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期公司以货币出资设立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设立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与海城市镁和贸易有限公司、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完成后，本期将海城镁兴贸易有限公司、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详见财务报告六、1（1）注3。

（2）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资产置换完成后，通过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宇石墨”）、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深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宇深加工”）51%的股权，因公司对奥宇石墨、奥宇深加工尚未形成实质性控制，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3）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本期将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城三岩镁金科技有限公司1-5月份损益纳入合并报表，详见财务报告六、1（1）注3。

2013年5月沈阳银基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故本期间将其1-5月份损益纳入合并报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4家，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9家。

3、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9,730,949.49	-269,050.51
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72,538.25	272,538.25
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	499,867,959.71	18,557,773.07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105,671,888.96	4,743,522.58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96,820,541.05	-2,915,444.52
银基恒信（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257,464.03	-754,887.98
上海银基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82,450.96	-12,219.00
上海银兴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04,394.04	-30,391.33
上海银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70,866.99	-27,203.59
上海银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97,157.48	-704,168.61
马鞍山银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839,361.43	-64,620.58
海城三岩镁金科技有限公司	50,055,478.61	-71,841.55
沈阳银基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86,123.33	-2,642.34

4、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	50,887,339.90	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和商誉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223,665,734.76	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和商誉

5、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出售日	损益确认方法
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31日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银基恒信（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31日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银基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31日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银兴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31日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银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31日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银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31日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马鞍山银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31日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海城三岩镁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31日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368,512.96	--	--	582,441.48
人民币	--	--	368,512.96	--	--	582,441.48
银行存款：	--	--	57,895,441.59	--	--	206,919,732.14
人民币	--	--	57,895,441.59	--	--	206,919,732.14
其他货币资金：	--	--	2,400,232.81	--	--	232.81
人民币	--	--	2,400,232.81	--	--	232.81
合计	--	--	60,664,187.36	--	--	207,502,406.43

货币资金说明：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存入广发银行沈阳分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2,400,000.00元，该保证金存款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820,710.17	755,917.27
其他	11,532,103.08	
合计	12,352,813.25	755,917.27

(2) 交易性金融资产说明: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系华夏全球精选基金。其他系本期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对公客户无固定期限产品(0701CDQB) 4,000,000.00元,及委托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交易的1-2天国债逆回购产品7,532,103.08元。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00,000.0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3,904,720.69	100%	3,044,754.23	6.93%	56,515,165.39	100%	2,701,005.87	4.78%
组合小计	43,904,720.69	100%	3,044,754.23	6.93%	56,515,165.39	100%	2,701,005.87	4.78%
合计	43,904,720.69	--	3,044,754.23	--	56,515,165.39	--	2,701,005.87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100万元。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款项难以收回。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	

1年以内小计	8,475,030.29	19.3%	42,375.15	47,611,752.14	84.25%	260,621.76
1至2年	31,265,261.00	71.21%	312,652.61	6,027,947.25	10.67%	15,153.46
2至3年	1,288,963.40	2.94%	64,448.17	153.00		7.65
3至4年	153.00	0.01%	15.30	500,100.00	0.88%	50,010.00
4至5年	500,100.00	1.13%	250,050.00			
5年以上	2,375,213.00	5.41%	2,375,213.00	2,375,213.00	4.2%	2,375,213.00
合计	43,904,720.69	--	3,044,754.23	56,515,165.39	--	2,701,005.87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德志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409,000.00	1-2年	53.32%
个人	非关联方	3,300,000.00	1-2年	7.52%
长兴父子岭特种耐火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8,968.00	1年以内	6.58%
个人	非关联方	2,064,927.00	1-2年	4.7%
个人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4.56%
合计	--	33,662,895.00	--	76.68%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帐龄组合	184,128,275.59	100%	4,571,713.63	2.48%	23,302,608.90	100%	3,597,236.73	15.44%
组合小计	184,128,275.59	100%	4,571,713.63	2.48%	23,302,608.90	100%	3,597,236.73	15.44%
合计	184,128,275.59	--	4,571,713.63	--	23,302,608.90	--	3,597,236.73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100万元。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款项难以收回。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1年以内小计	172,382,185.79	93.62%	861,910.89	10,859,208.58	46.6%	54,296.05
1至2年	3,324,135.08	1.81%	33,241.35	4,285,379.62	18.39%	42,853.79
2至3年	3,090,005.88	1.67%	154,500.29	1,948,652.74	8.36%	97,432.64
3至4年	949,525.36	0.52%	94,952.54	2,717,574.32	11.66%	271,757.43
4至5年	1,910,629.84	1.04%	955,314.92	721,793.64	3.1%	360,896.82
5年以上	2,471,793.64	1.34%	2,471,793.64	2,770,000.00	11.89%	2,770,000.00
合计	184,128,275.59	--	4,571,713.63	23,302,608.90	--	3,597,236.7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沈阳风驰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13年12月01日	1,062,705.28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062,705.28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0】沈刑二初字第32号，公司应收沈阳风驰置业有限公司1,062,705.28元款项已无法收回，本期计入坏账损失。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 ①沈阳丰汇科贸有限公司、内蒙古龙旺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款项为公司的暂借款；
- ②沈阳明达科技有限公司、沈阳金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款项为往来款。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丰汇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40,000.00	1年以内	29.67%
沈阳明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00	1年以内	22.81%
沈阳金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60,000.00	1年以内	16.05%
内蒙古龙旺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610,000.00	1年以内	5.21%
大医精诚(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0	1年以内	2.43%
合计	--	140,310,000.00	--	76.17%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97,538,333.07	100%	20,432,909.00	89.24%
1 至 2 年			2,464,891.16	10.76%
合计	397,538,333.07	--	22,897,800.16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账龄1年以内的大额预付款主要系预付的购货款。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鹰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屹彤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东泽投资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45,1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海城三星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杭州湾新区直道贸易	非关联方	11,6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396,700,000.00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预付上述公司的款项为预付的购货款。

(3) 预付款项的说明

期末预付账款增加主要系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891,019,232.81		891,019,232.81	2,167,389,703.54		2,167,389,703.54
开发产品	489,086,843.67	438,970.55	488,647,873.12	927,986,023.94		927,986,023.94
低值易耗品				119,989.92		119,989.92
合计	1,380,106,076.48	438,970.55	1,379,667,105.93	3,095,495,717.40		3,095,495,717.40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开发成本					
开发产品		438,970.55			438,970.55
合计		438,970.55			438,970.55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
开发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	0.09%

存货的说明：沈阳银河丽湾项目以部分在建工程及土地为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在锦州银行沈阳分行取得的1.5亿元贷款作抵押担保，截止2013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1.5亿元，抵押的具体情况见财务报告七、31。

沈阳银河丽湾项目以土地为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广发银行沈阳分行向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发放3亿元委托借款作抵押担保，截止2013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3亿元，抵押的具体情况见财务报告七、21。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227,924,565.25元。

本期减少原因系随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置换而相应转出的存货。

(4)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沈阳银河丽湾	2008.03	2014.12	2,200,000,000.00	891,019,232.81	1,044,900,609.88	-
上海银河丽湾	2009.12	2015.03	3,300,000,000.00	-	1,093,737,883.72	-
马鞍山项目	2012.12	2015.02	350,000,000.00	-	28,751,209.94	-
合计				891,019,232.81	2,167,389,703.54	-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沈阳银河丽湾	2009-至今	398,007,416.08	143,190,171.48	66,909,428.14	474,288,159.42	-
上海银河丽湾	2012.5	511,952,128.02	-	511,952,128.02	-	-
经纬公建	2006.12	2,616,940.97	1,165,904.80	-	3,782,845.77	438,970.55
东方威尼斯	2002-2009	12,058,847.85	1,420,489.12	5,814,189.51	7,665,147.46	-
其他市内项目	1998-2001	3,350,691.02	-	-	3,350,691.02	-
合计		927,986,023.94	145,776,565.40	584,675,745.67	489,086,843.67	438,970.55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295,838.00
合计	-	295,83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说明：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系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室的装修费，租赁期限为三年，本期减少原因系随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置换而相应转出的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产税	9,139,505.93	
合计	9,139,505.93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地王国际花园和东方威尼斯项目以前年度转让车位征收的房产税进行汇算清缴，应退回房产税914万元，此部分房产税公司与税务局协商抵减以后年度的房产税，已取得相关的退税申请。

10、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祥恩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说明：祥恩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成立日为2011年9月27日，该合伙企业期限为成立之日起五年，出资额为12,000.00万元，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承诺总额为3000万元，2011年出资的600万元系该基金成立的首期出资。本期减少原因系随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置换而相应转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11、对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47.75%	47.75%	414,788,969.63	244,026,459.74	170,762,509.88	116,710,691.02	-3,057,031.63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40%	40%	606,533,730.05	323,139,339.57	283,394,390.48	397,913,947.50	13,870,247.83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40%	40%	807,134,908.89	493,887,906.94	313,247,001.95	194,526,852.82	46,394,483.36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51%	51%	129,848,740.05	38,109,852.32	91,738,887.73	23,508,069.17	4,028,563.82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51%	51%	178,737,224.31	61,319,729.19	117,417,495.12	26,281,509.79	5,251,808.32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9,671,053.00	91,297,471.56	-4,388,664.52	86,908,807.04	47.75%	47.75%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00	170,636,448.17	35,548,099.13	206,184,547.30	40%	40%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480,000,000.00		498,867,880.20	498,867,880.20	40%	40%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42,829,202.80		46,786,832.74	46,786,832.74	51%	51%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权益法	52,504,349.85		58,881,823.09	58,881,823.09	51%	51%				
合计	--	885,004,605.65	261,933,919.73	635,695,970.64	897,629,890.37	--	--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①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长期投资增加数系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数系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

②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长期投资增加数系本期公司的投资款3000万元及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5,548,099.13元。

③2013年4月公司与海城镁和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以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控股”）60%股权和海城三岩镁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与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本期增加数系投资成本及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④2013年8月公司与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以上海控股40%股权与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51%的股权。本期增加数系投资成本及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722,330.25			64,722,330.25
1.房屋、建筑物	64,722,330.25			64,722,330.2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6,148,621.38	3,074,310.69		9,222,932.07
1.房屋、建筑物	6,148,621.38	3,074,310.69		9,222,932.07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58,573,708.87	-3,074,310.69		55,499,398.18
1.房屋、建筑物	58,573,708.87	-3,074,310.69		55,499,398.18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58,573,708.87	-3,074,310.69		55,499,398.18
1.房屋、建筑物	58,573,708.87	-3,074,310.69		55,499,398.18

单位：元

	本期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3,074,310.69

(2) 投资性房地产说明

2011年将完工的家乐福超市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给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家乐福超市作为丽湾上品配套商业的一部分，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890,010.14	3,571,753.05		38,811,799.55	9,649,963.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696,844.40			15,948,025.40	3,748,819.00
机器设备	1,366,870.00	34,789.00		1,099,099.00	302,560.00
运输工具	20,541,089.90	3,203,945.00		18,224,712.90	5,500,322.00
电子设备	3,136,605.84	326,967.34		3,371,362.25	92,210.93
其他设备	148,600.00	6,051.71		148,600.00	6,051.71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275,866.61		3,077,945.50	10,851,415.40	4,502,396.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52,490.46		492,887.23	2,336,909.76	1,208,467.93
机器设备	1,180,875.49		54,023.43	1,084,143.34	150,755.58

运输工具	6,979,108.40		2,310,696.31	6,214,537.68	3,075,267.03
电子设备	949,909.66		217,961.97	1,102,342.02	65,529.61
其他设备	113,482.60		2,376.56	113,482.60	2,376.56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614,143.53		--		5,147,566.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644,353.94		--		2,540,351.07
机器设备	185,994.51		--		151,804.42
运输工具	13,561,981.50		--		2,425,054.97
电子设备	2,186,696.18		--		26,681.32
其他设备	35,117.40		--		3,675.15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614,143.53		--		5,147,566.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644,353.94		--		2,540,351.07
机器设备	185,994.51		--		151,804.42
运输工具	13,561,981.50		--		2,425,054.97
电子设备	2,186,696.18		--		26,681.32
其他设备	35,117.40		--		3,675.15

本期折旧额3,077,945.50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元。

(2) 固定资产说明

本期减少原因系随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置换而相应转出的固定资产。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京东城区办公室装修费				1,305,157.60		1,305,157.60
北京·银基会所				84,767,363.00		84,767,363.00
合计				86,072,520.60		86,072,520.6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	-----	-----	------	--------	------	--------------	------	-----------	--------------	-------------	------	-----

北京·银基会所	120,000,000.00	86,072,520.60			86,072,520.60	70.64%	70.64					自筹
合计	120,000,000.00	86,072,520.60			86,072,520.60	--	--			--	--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本期减少原因系随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置换而相应转出的在建工程。

（3）在建工程的说明

购入的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南街2号旺座中心西北侧西楼—北京·银基会所项目随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置换而相应转出。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980.00		23,980.00	
应用软件	23,98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99.68	1,998.33	2,398.01	
应用软件	399.68	1,998.33	2,398.0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580.32	-1,998.33	21,581.99	
应用软件	23,580.32	-1,998.33	21,581.99	
应用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580.32	-1,998.33	21,581.99	
应用软件	23,580.32	-1,998.33	21,581.99	

本期摊销额 1,998.33 元。

（2）无形资产说明

本期减少系随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置换而相应转出的应用软件。

17、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		50,887,339.90		50,887,339.90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223,665,734.76		223,665,734.76	
合计		274,553,074.66		274,553,074.66	

商誉的说明：商誉系本期公司资产置换，换出资产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允价值与换入资产海城市

镁兴贸易有限公司、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在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入马鞍山办公室装修款	85,339.75		22,457.85	62,881.90		资产置换转出
租入北京办公室装修款		1,500,000.00	16,666.67	1,483,333.33		资产置换转出
合计	85,339.75	1,500,000.00	39,124.52	1,546,215.23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本期减少系随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置换而相应转出的办公室装修费。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13,859.62	1,574,560.65
公允价值变动	29,579.37	45,777.60
小计	2,043,438.99	1,620,33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坏帐准备	7,616,467.86	
存货跌价准备	438,970.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317.48	
小计	8,173,755.89	

20、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6,298,242.60	2,391,520.89	10,590.35	1,062,705.28	7,616,467.86
二、存货跌价准备		438,970.55			438,970.55
合计	6,298,242.60	2,830,491.44	10,590.35	1,062,705.28	8,055,438.41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300,000,000.00	
信用借款		6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6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根据取得贷款的条件将贷款分为抵押、信用贷款。

(2) 短期借款的说明

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贷款给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本期取得贷款3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3年10月23日至2014年10月22日，年利率9.9%。该笔贷款由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沈阳国用2010第0198号土地作为抵押。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月委托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贷款给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本期取得贷款7,000万元，贷款期限为十个月，年利率为10.1%（此利率为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项筹集资金利率），期末余额为0元。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0.00	
合计	2,40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2,400,000.00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本期新增应付票据为应付南通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52,663,985.31	182,545,671.84
1至2年	70,787,851.36	12,876,285.68
2至3年	8,657,501.78	2,597,814.53
3年以上	1,974,899.73	863,866.00
合计	134,084,238.18	198,883,638.0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帐龄超过1年的应付款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2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50,813,524.33	240,855,603.00
1至2年	5,851,591.00	40,034,850.00
2至3年	4,629,422.00	9,601,495.00
3年以上	10,297,089.00	4,255,394.00
合计	171,591,626.33	294,747,342.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帐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主要系未达到收入确认标准预收的房款。

(3) 预售房产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沈阳银河丽湾	165,914,846.33	144,457,286.00	2014.12	36%
上海银河丽湾	-	73,096,996.00	2015.03	11%
合计	165,914,846.33	217,554,282.00	-	-

2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0,323.77	2,169,233.68	2,738,622.73	200,934.72

三、社会保险费	263,824.10	185,179.02	375,122.40	73,880.72
1、基本医疗保险费	4,758.96	81,925.92	68,398.29	18,286.59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41,427.47	47,844.55	253,902.86	35,369.16
3、失业保险费	23,940.54	9,143.54	32,833.36	250.72
4、工伤保险费	-6,302.87	44,518.30	18,441.75	19,773.68
5、生育保险费		1,746.71	1,546.14	200.57
四、住房公积金	149,055.73	392,277.73	362,577.73	178,755.73
六、其他	5,221.43	13,723.60	13,723.60	5,221.43
合计	1,188,425.03	2,760,414.03	3,490,046.46	458,792.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5,221.43元。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70,179.47	23,879.79
营业税	9,746,106.56	19,907,966.65
企业所得税	10,589,189.49	-4,776,258.47
个人所得税	110,170.81	155,196.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1,980.49	1,419,661.60
土地使用税	18,267.01	23,432.98
房产税		-9,124,339.97
土地增值税	536,665.61	2,005,005.89
教育费附加	430,310.60	980,639.10
印花税	2,135.63	
其他	316,661.55	10,891.89
合计	22,611,667.22	10,626,076.20

应交税费说明：

(1) 根据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辽地税函[2009]188号文，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长期出租地下停车位、一次性收取的租金相当于停车位销售价值的，视同销售，征收土地增值税”。

(2) 土地增值税的情况见财务报告九、或有事项的说明。

2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66,437.50	623,474.91

企业债券利息	7,012,500.00	6,722,222.2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07,500.00	101,000.00
其他	7,536,250.00	33,333.33
合计	15,822,687.50	7,480,030.46

应付利息说明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主要系计提2013年12月2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银行贷款利息以及2013年11月6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债券利息。

其他系应付沈阳耀福投资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利息3,033,333.33元和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利息4,502,916.67元。

28、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东	407,991.52	407,991.52	股东未领取
合计	407,991.52	407,991.52	--

3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52,816,247.88	594,409,998.33
1至2年	112,339,674.48	15,173,885.97
2至3年	14,496,650.86	2,881,670.00
3年以上	4,102,918.45	2,026,564.51
合计	283,755,491.67	614,492,118.8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沈阳耀福投资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3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12月27日至2014年12月26日，年利率10%。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款项88,996,700.00元，系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无利息；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333,302,468.19
合计	20,000,000.00	333,302,468.19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333,302,468.19
合计	20,000,000.00	333,302,468.19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工商银行上海奉贤支行抵押借款	2012年11月12日	2013年10月28日	人民币元	5.04%				333,302,468.19
锦州银行沈阳分行的抵押借款	2012年09月25日	2014年03月24日	人民币元	8%		20,000,000.00		
合计	--	--	--	--	--	20,000,000.00	--	333,302,468.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的金额2000万元。

银行贷款的年利率均为签订合同时的利率，实际执行的利率随银行基准的利率的上调而调整。

锦州银行沈阳分行的贷款见财务报告七、31（3）。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3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15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根据取得贷款的条件将贷款分为抵押、信用贷款。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锦州银行沈阳分行	2012年09月25日	2015年03月24日	人民币元	8%		13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	--	--	--	--	130,000,000.00	--	150,000,000.00

(3) 长期借款说明

锦州银行沈阳分行的贷款2000万元2014年3月24日到期，本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锦州银行沈阳分行的贷款以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水路586号（1-11层）在建工程及沈阳国用2010第0198号、沈阳国用2010第0199号土地作为抵押担保。

32、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09 银基债	100.00	2009年11月06日	6年	550,000,000.00	6,722,222.22	47,040,277.78	46,750,000.00	7,012,500.00	546,419,467.58

应付债券说明：

① 09 银基债的期限为6年，但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② 09银基债以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沈阳国用（2010）第0198 号土地中未有开发的10万平米土地作为抵押担保；

③ 09银基债按年付息、一次还本，每年的11月6日为付息日。本期利率调整为8.50%，付息4,675万元；

④ 09银基债相关交易费用为11,630,000.00 元计入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科目，至本期末共摊销8,049,467.58元，期末余额为3,580,532.42元。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54,832,011.00						1,154,832,011.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期内无股本变动，期末有限售条件股份为公司高管持股。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471,014.60			32,471,014.60
合计	32,471,014.60			32,471,014.60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4,566,414.17	702,545.54		125,268,959.71
合计	124,566,414.17	702,545.54		125,268,959.71

盈余公积说明：本期按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09,000,356.73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09,000,356.7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230,083.9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2,545.54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4,527,895.18	--

3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31,569,772.18	660,652,989.66
其他业务收入	5,260,000.00	6,006,000.00
营业成本	517,853,066.97	520,781,992.5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房地产销售	287,493,224.00	171,983,754.57	656,362,587.73	513,820,544.18
产品销售	338,273,178.44	336,674,386.04		
代理服务	2,023,750.57			
策划服务	3,779,619.17	6,120,615.67	4,290,401.93	3,887,137.68
合计	631,569,772.18	514,778,756.28	660,652,989.66	517,707,681.8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房地产	287,493,224.00	171,983,754.57	656,362,587.73	513,820,544.18
贸易产品	338,273,178.44	336,674,386.04		
代理服务	2,023,750.57			
策划服务	3,779,619.17	6,120,615.67	4,290,401.93	3,887,137.68
合计	631,569,772.18	514,778,756.28	660,652,989.66	517,707,681.8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184,990,597.50	88,224,198.22	339,571,341.73	249,564,661.31
华东地区	446,579,174.68	426,554,558.06	321,081,647.93	268,143,020.55
合计	631,569,772.18	514,778,756.28	660,652,989.66	517,707,681.86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屹彤贸易有限公司	145,363,273.17	22.83%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108,342,100.00	17.01%
上海鹰悦实业有限公司	98,628,594.45	15.49%
上海骏集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86,190,567.89	13.53%
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5,200,000.00	0.82%
合计	443,724,535.51	69.68%

营业收入的说明：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系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及累计折旧。

38、合同项目收入

单位：元

固定造价合同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	585,116,000.00	348,991,376.60	201,017,663.40	550,009,040.00

	公司				
	小计	585,116,000.00	348,991,376.60	201,017,663.40	550,009,040.00

合同项目的说明：2011年7月20日公司与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甲A级综合办公楼买卖合同，合同总价为6.11亿元，2013年5月29日，公司与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总价款变更为5.85亿元。本期由于国电项目接近完工，预算总成本由4.48亿元调整到3.74亿元，本期累计已发生成本348,991,376.60元，确认收入550,009,040.00元。

3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4,794,830.23	33,310,195.96	见财务报告五、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5,778.31	1,382,627.11	见财务报告五、1
教育费附加	768,479.40	1,671,945.41	见财务报告五、1
土地增值税	8,750,496.96	27,544,176.07	见财务报告五、1
其他	527,182.31	204,668.29	
合计	25,586,767.21	64,113,612.84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1) 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他项下系水利基金333,392.01元，河道费92,430.04元，文化建设费51,303.46元，印花税50,008.8元，残疾人保障金48.00元。

(2) 营业税较上期减少52.36%，土地增值税较上期减少60.09%，系本期全资子公司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置换所致。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	8,489,728.17	11,949,458.33
职工薪酬	1,777,354.28	2,513,738.51
物料消耗		625,801.10
办公费	590,541.46	524,371.51
租赁费		387,223.00
水电费	4,881.72	184,005.06
维修及保养费		11,080.00
其他	173,112.77	99,253.06
合计	11,035,618.40	16,294,930.57

营业费用说明：本期物料消耗、租赁费减少系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置换所致。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86,454.58	5,998,610.26
租赁费	3,601,779.52	3,452,040.47
税费	5,186,647.45	2,989,734.75
办公及招待费	2,105,048.70	2,026,036.40
折旧	1,892,062.37	2,317,453.54
中介费	1,464,830.00	2,051,987.00
差旅费	598,096.56	739,453.79
诉讼费	586,903.00	
水电及物业费	483,536.08	895,436.15
开办费	268,834.83	
交通费	218,696.10	161,832.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124.52	55,440.98
财产保险费		50,086.51
维修及保养		9,796.90
会议费	29,150.00	2,800.00
无形资产摊销		399.68
其他	82,691.79	20,808.19
合计	20,243,855.50	20,771,916.65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26,631.94	1,938,422.23
减：利息收入	-677,327.70	-1,239,576.92
手续费	141,307.53	1,665,225.14
合计	1,890,611.77	2,364,070.45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92.90	77,939.2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92.90	77,939.29
合计	64,792.90	77,939.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华夏全球精选期末基金净值较期初基金净值上升所致。

44、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460,340.17	-1,588,112.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168,726.27	5,416,080.0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8,952.40	
其他	8,141,807.19	
合计	38,839,826.03	3,827,967.75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5,548,099.13	636,448.17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4,388,664.52	-2,224,560.48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18,557,793.34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2,054,567.55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2,688,544.67		
合计	24,460,340.17	-1,588,112.31	--

投资收益的说明：其它系公司本期资产置换，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703,554.87	2,623,179.43
二、存货跌价损失	438,970.55	
合计	3,142,525.42	2,623,179.43

4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669.08	17,388.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669.08	17,388.97	
其他	86,044.94	1,010.00	
合计	122,714.02	18,398.97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3,080.56	9,347.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3,080.56	9,347.81	
对外捐赠		175,000.00	
赔偿支出	1,041,332.00	300,804.00	
滞纳金	90,646.15	1,013.26	
罚款支出	29,764.51	745,076.10	
其他	177,957.97		
合计	1,392,781.19	1,231,241.17	

营业外支出说明：其他主要系延期交房违约金。

48、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8,985,551.50	1,353,831.01
递延所得税调整	-503,756.82	-1,274,969.93
合计	28,481,794.68	78,861.08

4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66,230,083.99	42,458,336.19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13,445,021.92	3,024,364.57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52,785,062.07	39,433,971.62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	-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	-
年初股份总数	S0	1,154,832,011.00	1,154,832,011.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	-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	-
报告期缩股数	Sk	-	-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Mi/M0-Sj*Mj/M0-Sk$	1,154,832,011.00	1,154,832,011.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	-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1,154,832,011.00	1,154,832,011.00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06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05	0.0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3= (P1 + P3) / X2	0.06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4= (P2 + P4) / X2	0.05	0.03

50、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713,020,507.15
利息收入	674,990.20
保证金	
其他	61,035.00
合计	713,756,532.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收到的往来款主要系收回与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376,541,522.58
销售费	7,205,161.46
办公费	2,534,885.44
房租及物业费	2,375,466.50
审计等中介费	1,630,730.00
赔偿及罚款	876,089.00
业务招待费	659,311.90
诉讼费	606,370.00
差旅费	217,527.70
银行手续费	171,257.54
滞纳金	119,640.69
保险费	65,248.89
通讯费	64,494.54
维修及保养费	3,972.00
水电费	1,620.00
捐款	
其他	154,339.59
合计	393,227,637.83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借款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到沈阳燃气有限公司、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6,230,083.99	42,323,490.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42,525.42	2,623,179.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77,945.50	7,855,660.15
无形资产摊销	1,998.33	399.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3,596.32	354,17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11.48	-8,041.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792.90	-77,939.2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5,68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839,826.03	-3,827,96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3,756.82	-1,274,969.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373,522.86	-3,421,198.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574,216.38	331,195,013.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319,815.70	-141,229,92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57,792.16	234,511,879.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264,187.36	207,502,406.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7,502,406.43	71,646,150.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1,532,103.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706,115.99	135,856,255.51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850,886,404.99	25,00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5,993,105.85	25,0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912.55	100,114.28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989,193.30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582,238,553.02	34,982,931.23

流动资产	1,003,922.55	53,193,702.03
非流动资产	581,235,630.47	317,859.00
流动负债	1,000.00	18,528,629.80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850,886,404.99	60,000,00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0,0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85,170.34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8,614,829.66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853,582,835.22	54,583,919.94
流动资产	1,780,485,387.08	4,165,779.67
非流动资产	119,854,022.14	116,538,314.34
流动负债	1,046,756,574.00	66,120,174.07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58,264,187.36	207,502,406.43
其中：库存现金	368,512.96	582,441.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895,441.59	206,919,732.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2.81	232.81
二、现金等价物	11,532,103.0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96,290.44	207,502,406.43

(4) 货币资金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关系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末货币资金	60,664,187.36	207,502,406.43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2,400,000.00	-
加：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96,290.44	207,502,406.43
减：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502,406.43	71,646,150.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37,706,115.99	135,856,255.51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	沈阳	刘成文	实业投资	11470.00	14.63%	14.63%	刘成文	24349005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本期由22.08%变更为14.63%。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沈阳	沈志奇	房地产	17,000	100%	100%	720906142
沈阳银基东方威尼斯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沈阳	沈志奇	销售代理	300	100%	100%	683302250
沈阳银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沈阳	王利群	服务业	100	100%	100%	569449160
沈阳银基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沈阳	刘成文	服务业	350	100%	100%	583856360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沈阳	刘成义	服务业	1000	100%	100%	57349778X
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宁波	王利群	贸易	1000	100%	100%	079234263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王利群	投资管理	1000	100%	100%	080543231
海城镁兴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城	王利群	矿产品销售	48100	100%	100%	051755390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有限公司	鸡西	王利群	烯碳石墨投资	10000	100%	100%	066089810
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张傲菊	房地产	5,000	100%	100%	684015202
银基恒信（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刘博巍	国内贸易、代理业	1,000	100%	100%	580860997
上海银基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刘博巍	房地产开发	500	100%	100%	596466708

上海银兴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刘博巍	市场营销策划	500	99%	99%	598103003
上海银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刘博巍	房屋建设工程施工	600	100%	100%	055083878
上海银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刘博巍	服务业	1,000	55%	55%	051234149
马鞍山银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有限公司	马鞍山	刘博巍	房地产开发经营	3,500	80%	80%	578533591
海城三岩镁金科技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城	高岩石	生产销售	5,000	100%	100%	051773177

3、本企业的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沈阳	万革	实业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	47.75%	47.75%		75077980X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连云港	李普沛	稀土产品生产	5000 万元人民币	40%	40%		13918049-9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城	高岩树	镁矿石开采、耐火材料生成	9300 万元人民币	40%	40%		76832200-7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鸡西	韩玉凤	生产销售	6460 万元人民币	51%	51%		72896387-0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鸡西	韩玉凤	生产销售	5350 万元人民币	51%	51%		55131906-9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沈阳银基东方威尼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62502405
沈阳银基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42651893
沈阳银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573452821
上海新银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570807244
沈阳银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方重大影响	56942940X
沈阳绿城银基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方重大影响	243387326
刘成文	法人代表	--
刘博巍	高级管理人员	--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	4,184,017.08	1.24%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	95,295.73	0.03%		
沈阳银基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	637,909.00	0.54%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餐费	市场价	608,258.33	8.33%	478,006.70	34%
沈阳银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费	市场价			904,653.00	0.26%
沈阳银基东方威尼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市场价			705,860.30	0.21%
沈阳绿城银基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市场价			21,292.00	0.01%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2年08月01日	2013年12月31日	市场价	2,798,376.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出租给公司办公场所及会议场地。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3年03月11日	2014年03月11日	否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3年06月19日	2015年06月19日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13年01月06日	2013年11月11日	见财务报告七、21说明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董、监、高）

年度报酬区间	本年数（万元）	上年数（万元）
总额	273.96	273.96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20万元以上]	8	8
[10万元以下]	4	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9,408.0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2,395,300.00	
应付账款	沈阳银基东方威尼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45,347.90
应付账款	沈阳银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55,396.30	419,118.30
其他应付款	连云港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88,996,700.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绿城银基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257,583.00	3,257,583.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2,296,397.60	1,026,349.17
其他应付款	沈阳银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883.90	1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银基恒信（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986,202.18
其他应付款	刘成文	2,926.35	
其他应付款	刘博巍		95,000.00

九、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占用额度90,000,000.00元，为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占用额度60,000,000.00元。

2、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皇城酒店公寓、银基发展地王国际花园、东方威尼斯花园的土地增值税正在清算中。

十、承诺事项

1、本公司与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港稀土”）、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三岩”）、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宇石墨”）及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宇深加工”）的股东分别签订增资协议和资产置换协议，增资和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丽港稀土40%股权、海城三岩40%股权、奥宇石墨和奥宇深加工51%股权。以上企业的股东就本次资产重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预计收益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丽港稀土原股东在2012年12月出具《承诺函》中承诺：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含当年）的3年内，如果丽港稀土每年实际合计盈利数没有达到本次《增资合同》及评估说明中预计的当年合计收益数，则丽港稀土原股东将按照本次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中预计的相关资产的合计收益数与实际合计盈利数的差额，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丽港稀土业绩承诺未实现，差额3613万元，应当按照承诺由丽港稀土原股东补偿。

海城三岩原股东在《承诺函》中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含当年）的3年内，如果海城三岩每年实际合计盈利数没有达到本次《资产置换协议》及评估说明中预计的当年合计收益数，则海城三岩原股东将按照本次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中预计的相关资产的合计收益数与实际合计盈利数的差额，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海城三岩业绩承诺未实现，差额为3283万元，应当按照承诺由海城三岩原股东补偿。

奥宇石墨原股东在《承诺函》中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含当年）的3年内，如果奥宇石墨以及奥宇深加工每年实际合计盈利数没有达到本次《资产置换协议》及评估说明中预计的当年合计收益数，则对于本次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中预计的相关资产的合计收益数与实际合计盈利数的差额部分，奥宇石墨原股东同意奥宇石墨和奥宇深加工向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优先分配奥宇石墨和奥宇深加工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以此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如仍不足以弥补差额的，奥宇石墨原股东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奥宇石墨以及奥宇深加工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2、其他承诺事项见财务报告十一、4的说明。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4年4月24日通过决议，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本公司将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完整地规范了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

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应当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并依据适当的精算假设，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确定的公式将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该修订后准则还充实了关于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充实了关于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持续经营评价、正常经营周期、充实附注披露内容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该准则要求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该准则建立了判断控制存在与否的单一模型，规定对被投资方形成控制需要具备的三个要素为：（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此基础上，该准则对控制权的判断给出了较原准则更多的指引。根据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需运用重大判断。

④《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规范了对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的认定、分类及核算。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在其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该准则要求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共同经营则确认其资产（包括其对任何共同持有资产应享有的份额）、其负债（包括其对任何共同产生负债应承担的份额）、其收入（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应享有的份额）及其费用（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应承担的份额）。

⑤《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作出了具体要求。但该准则并未改变其他会计准则对于哪些场合下应运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

3、2014年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3.20亿元，其中对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增资0.8亿元，对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增资和收购萝北奥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权2亿元，增资和收购黑龙江奥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控股权1亿元，收购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11%股权0.6亿元，设立烯碳新材料产业园4亿元，设立烯碳新材料研究院0.8亿元。

4、2011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与沈阳市沈河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沈河管理办”）签署了《征收土地意向书》，本次被征收地块位于沈阳市浑北天坛地区五里河项目富民桥西侧，东至富民桥，西至、北至、南至用地界线，占地面积约15万平方米。

参照沈阳市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土地征收补偿费标准等因素，此地块每平方米征收补偿不低于10,000元人民币（最终土地补偿总价格以双方签署正式协议确定的价格为准）。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与沈河管理办关于土地征收事项无实质性进展。

另外，由于此次拟被征收地块，其中包含占地面积10万平方米的地块为本公司“09 银基债”抵押物，公司承诺：在本地块被征用前，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及时变更抵押物，继续履行抵押担保的承诺。

5、2014年3月17日，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银基烯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6、2014年3月31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755,917.27	64,792.90	-118,317.49		820,710.17
金融资产小计	755,917.27	64,792.90	-118,317.49		820,710.17
上述合计	755,917.27	64,792.90	-118,317.49		820,710.17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

（1）资产置换

①2013年4月13日，公司与海城市镁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镁和”）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控股”）60%股权和海城三岩镁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岩镁金”）100%的股权与海城镁和持有的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置换。本次资产置换的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置入资产按照收益法的评估值为54,135.65万元，置出资产上海控股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48,433.93万元，三岩镁金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5,012.73万元，置出资产的合计估值为53,446.66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价格为53,446.66万元人民币，资产置换的购买日2013年5月31日。

②2013年8月15日，公司与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密封”）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控股40%股权与鑫宇密封持有的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置换。置入资产的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按照收益法的评估值为33,935.66万元，置出资产的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32,289.28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价格为32,289.28万元人民币，资产置换的购买日2013年8月31日。

（2）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基集团”）持有本公司14.63%股权，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银基集团股权结构为：自然人刘成文先生持有银基集团41.99%股权，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刘博巍先生持有银基集团26.91%股权；上海银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兴”）持有银基集团31.1%股权。刘博巍先生、上海银兴和刘成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2014年1月27日，公司股东刘博巍与宁波杭州湾新区直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道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博巍将其持有的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基集团”）26.91%的股权转让给直道国际。上海银兴与北京容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容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银兴将其持有银基集团31.1%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容创。银基集团此次股权结构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银基集团变动后的股权结构为：刘成文先生仍为银基集团第一大股东，持有银基集团41.99%的股份；北京容创为银基集团第二大股东，持有银基集团31.1%的股份；直道国际为银基集团第三大股东，持有银基集团26.91%的股份。北京容创与直道国际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且直道国际与刘成文先生签署了托管协议，直道国际将持有的银基集团26.91%的股权不可撤销地授权刘成文先生管理，因此银基集团以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不因为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变更，刘成文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3）2014年1月10日，公司名称由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14年3月25日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帐龄组合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4,544,429.40	100%	2,435,620.28	53.6%
组合小计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4,544,429.40	100%	2,435,620.28	53.6%
合计	200,000.00	--	200,000.00	--	4,544,429.40	--	2,435,620.28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100万元。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款项难以收回。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1年以内小计				1,260,000.00	27.73%	6,300.00
1至2年				408,963.40	9%	4,089.63
2至3年				153.00	0%	7.65
3至4年				500,100.00	11%	50,010.00
5年以上	200,000.00	100%	200,000.00	2,375,213.00	52.27%	2,375,213.00
合计	200,000.00	--	200,000.00	4,544,429.40	--	2,435,620.28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个人	非关联方	200,000.00	5年以上	100%

合计	--	200,000.00	--	100%
----	----	------------	----	------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2,807,605.09	97.25%			834,191,357.81	98.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帐龄组合	12,216,375.36	2.75%	61,084.38	0.5%	8,645,090.88	1.03%	3,342,299.65	38.66%
组合小计	12,216,375.36	2.75%	61,084.38	0.5%	8,645,090.88	1.03%	3,342,299.65	38.66%
合计	445,023,980.45	--	61,084.38	--	842,836,448.69	--	3,342,299.65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100 万元。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款项难以收回。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12,215,875.36	99.99%	61,079.38	988,129.00	11.43%	4,940.65		
1 至 2 年	500.00	0.01%	5.00	2,294,905.88	26.55%	22,949.06		
2 至 3 年				70,262.36	0.81%	3,513.12		
3 至 4 年				1,800,000.00	20.82%	180,000.00		
4 至 5 年				721,793.64	8.35%	360,896.82		
5 年以上				2,770,000.00	32.04%	2,770,000.00		
合计	12,216,375.36	--	61,084.38	8,645,090.88	--	3,342,299.65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往来款	转让	账龄分析法	5,518,768.73	5,518,768.73
合计	--	--	5,518,768.73	--

坏账准备转回的说明：本期公司与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将部分资产、负债按账面余额转让给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相应转回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全资子公司往来款为432,807,605.09元。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0,807,605.09	1年以内	51.86%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5,519,835.58	1-2年	39.44%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000,000.00	1年以内	6.07%
北京百容义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0.22%
张楠	非关联方	389,148.85	1年以内	0.09%
合计	--	434,716,589.52	--	97.6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652,805,740.27	652,805,740.27		652,805,740.27	100%	100%				
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本法	780,000,000.00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100%	100%				
沈阳银基东方威尼斯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100%				
沈阳银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00%				

沈阳银基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100%	100%				
海城三岩镁金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	100%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9,382,928.14		9,382,928.14	9,382,928.14	100%	100%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532,197,526.54		532,197,526.54	532,197,526.54	100%	100%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4,594,101.14		324,594,101.14	324,594,101.14	100%	100%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9,671,053.00	91,297,471.56	-4,388,664.52	86,908,807.04	47.75%	47.75%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00	170,636,448.17	35,548,099.13	206,184,547.30	40%	40%				
合计	--	2,676,151,349.09	1,452,239,660.00	372,833,990.43	1,825,073,650.43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①对子公司的投资见财务报告六、1的说明；②对联营公司的投资见财务报告七、11的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004,390.00	11,021,926.29
合计	13,004,390.00	11,021,926.29
营业成本	5,466,591.55	4,139,126.1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房地产销售	13,004,390.00	5,466,591.55	11,021,926.29	4,139,126.18
合计	13,004,390.00	5,466,591.55	11,021,926.29	4,139,126.1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房地产	13,004,390.00	5,466,591.55	11,021,926.29	4,139,126.18
合计	13,004,390.00	5,466,591.55	11,021,926.29	4,139,126.1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13,004,390.00	5,466,591.55	11,021,926.29	4,139,126.18
合计	13,004,390.00	5,466,591.55	11,021,926.29	4,139,126.18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个人	2,600,000.00	19.99%
个人	1,691,520.00	13.01%
个人	1,671,120.00	12.85%
个人	1,536,000.00	11.81%
个人	1,535,920.00	11.81%
合计	9,034,560.00	69.47%

营业收入的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房地产销售。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9,434.61	-1,588,112.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34,860.86	
其他	8,141,807.19	
合计	7,066,380.94	-1,588,112.31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5,548,099.13	636,448.17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4,388,664.52	-2,224,560.48	
合计	1,159,434.61	-1,588,112.31	--

投资收益的说明：①对联营公司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说明见财务报告七、12、（3）。

②其它的说明见财务报告七、44、（3）。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025,455.36	-15,583,367.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77,865.00	2,210,954.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4,872.76	397,587.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080.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66,380.94	1,588,1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9,466.24	-1,191,398.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16,026.03	4,139,126.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8,212,595.32	-421,390,002.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4,236,779.28	63,357,70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90,471.05	-366,471,277.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39,714.62	3,904,231.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04,231.07	34,417,668.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4,516.45	-30,513,437.0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3,139,714.62	3,904,231.07

其中：库存现金	171,942.67	25,223.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67,771.95	3,879,007.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9,714.62	3,904,231.07

(3) 货币资金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关系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末货币资金	3,139,714.62	3,904,231.07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	-
加：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9,714.62	3,904,231.07
减：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4,231.07	34,417,668.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64,516.45	-30,513,437.08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52,314.7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8,141,807.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745.3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3,655.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0,810.33
合计	13,445,021.9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	0.05	0.05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目	期末数与期初数变动金额	期末数与期初数变动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146,838,219.07	-70.76%	主要系期末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96,895.98	1534.15%	系本期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等所致
应收票据	-500,000.00	-100.00%	系票据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374,640,532.91	1636.14%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9,851,189.79	811.21%	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存货	-1,715,828,611.47	-55.43%	主要系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置换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5,838.00	-100.00%	系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置换减少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00,000.00	-100.00%	系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置换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35,695,970.64	242.69%	主要系对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的投资
固定资产	-27,466,576.60	-84.22%	主要系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置换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86,072,520.60	-100.00%	系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置换减少所致
商誉	274,553,074.66	100.00%	系股权置换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100.74	26.11%	主要系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40,000,000.00	400.00%	系短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400,000.00	100.00%	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64,799,399.87	-32.58%	主要系应付货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123,155,715.67	-41.78%	主要系达到确认标准结转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29,632.43	-61.39%	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8,342,657.04	111.53%	主要系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30,736,627.14	-53.82%	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302,468.19	-94.00%	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1,411,740.99	-100.00%	系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置换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526,845.63	-60.09%	主要系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5,259,312.17	-32.28%	主要系销售费、租赁费、物料消耗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19,345.99	19.80%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帐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5,011,858.28	914.63%	主要系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及处置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所得税费用	28,402,933.60	36016.41%	主要系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成文

2014年4月24日